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理解与适用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理解与适用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理解与适用 / 张军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5109-0326-7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审判—案例—质量管理
—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0948 号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理解与适用

张 军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张 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0 千字

印 张 24.625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326-7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 体系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主 编 张 军

副 主 编 胡云腾

执行主编 严 戈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 剑 冉 丹 刘 泽 闫平超

袁春湘 黄彩相 覃 丹



在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代序）

沈德咏

我们召开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回顾总结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制度措施，为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有效提升队伍素质、提升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贡献。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锐意探索创新，积极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地方法院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并在上海、江苏、四川等11个高级法院率先开展案件质量评估试点。此后，全国法院普遍开展了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多数法院参照指导意见确定的评估方法，制定了适用于本院或本辖区的评估体系，开展各种形式的评估活动，查找各自审判工作中的“短板”。评估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反映全国法院案件审理质量的关键性指标不断改善，评估综合指数逐年提高，2007年至2010年分别为82.92、85.56、85.72、87.26，江苏、上海、浙江等法院的综合评估指数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实践证明，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已经成为全国法院强化审判管理的“风向标”，评价案件公正、效率、效果的“体检表”，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产生了十分

明显的激励、引导、规范和监督管理效应。今年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修订下发了《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已经试运行3年的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做了调整完善，必将有力推动人民法院案件审判质量进一步提升。

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待越来越高。尽管我们通过审判执行工作积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但与党和人民对司法工作的要求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少数案件确实存在裁判不公、效率不高、司法不廉、作风不佳等问题，这些问题都可归结到审判质量上来。从全国来看，评估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解决：一是对评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少数法院还是停留在形式上，评估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评估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科学评估的能力不强、办法不多，评估结果的应用过于单一；三是评估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到位，评估软件缺失问题还很突出，直接影响了评估工作的开展；四是用于评估的统计数据的真实性问题仍然困扰着评估工作，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为深入开展好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王胜俊院长委托，我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自觉性

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是利用司法统计资料，运用多指标综合评价理论，建立案件质量评估的量化模型，计算案件质量综合指数，对全国各级法院案件质量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综合评判与分析。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目的就是构建一套全国法院统一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确立案件质量的量化标准，建立案件审判质效全面、动态、多维的评估、指导、决策、监督机制，通过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法院的案件质量，加强审判管理，促进司法的公正、效率、效果，推动人民法院案件质量提高和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



（一）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

在案件评估中，公正、效率、效果是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的核心价值和主要标准，因此它们必然是审判工作的价值标准和广大法官的努力方向。案件质量的好坏就是看案件是否公正，是否高效，是否实现案结事了，是否做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公正是司法的生命，有了公正才有公信，有了公信才有权威；效率是公正的另一个侧面，是公正的重要内容；效果是公正与效率的具体表现和必然要求。因此，加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大力提高案件质量，不仅有利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有效应对司法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而且对于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是人民法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是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审判工作是社会管理的重要方面，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案件质量评估是衡量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水平的重要依据，是审判管理的重要手段和关键内容。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离不开审判管理，管理出公正，管理出效率，管理出效果。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西方国家的政府机关开始借鉴企业质量评估的实践，坚持公平、效率、效益、经济等原则，对政府行政管理进行绩效评估。案件质量评估是顺应当代公共管理科学化的时代潮流，借鉴政府行为质效评估经验而发展起来的一种评估形式，是人民法院通过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实践。

（三）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是推动人民法院自身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

人民法院要服务好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必须确保自身科学发展。加强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是人民法院苦练内功、强基固本的有效途径。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实现对审判工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有利于引导各级法院切实树立质量第一、公正为本的意识，加强法官培训，提高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从而全面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提高法院审判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地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便于形成科学、统一的审判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审判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各级法院领导的决策水平；有利于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保障人民法院各项政策措施的正确实施和审判工作的良性循环；有利于增加司法工作的透明度，畅通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的监督渠道，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

二、遵循规律，真抓实干，确保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具有很强的科学性、技术性、专业性，开展这项工作必须做到理念正确、思路对头、规划合理、方法得当，才能确保案件质量评估切实可行，并且行之有效。

（一）要以科学先进的理念构建案件质量评估体系

推广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既要科学，又要管用。首先，要以科学的司法理念建立评估体系。评估体系要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法律规定，反映司法审判的程序性、独立性、中立性、被动性的要求，确保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的客观、公正、科学、权威。同时，要坚持以人为本和司法为民的理念，围绕确保司法公正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来构建指标体系。其次，要用先进的方法设计指标体系。必须审慎选择评估模型和指标体系，通过信度和效度检验，使评估具有良好的稳定性、预期性和唯一性。在构建评估指标体系时，一是坚持全面性、目的性、可比性、实用性等原则，正确反映评价意图，采用的计算方法不仅要科学，而且要简便易行；二是通过正、逆向指标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补充，避免追求单项指标而误导司法行为，导致数据造假；三是指标选



取的数量要合理，不能设计过多的评估项目，避免评估成本过高，也不能缺少必要的评估指标，避免评估指标不能全面反映审判工作情况。

（二）要以统筹兼顾的方法推进案件质量评估工作

案件质量评估是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涉及审判管理、人事管理、司法统计、办公自动化、司法辅助、法官综合业绩评价、法官优化配置、执行管理、信访管理、社会评价等十多个子系统，因此，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既要抓住重点，又要统筹兼顾。一要明确案件质量评估的定位。案件质量评估必须服务审判工作，服务审判管理，服务司法决策，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有利于发挥法官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激发法官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要统筹评估指标体系的内部关系。要抓住用好反映案件质量的核心指标，发挥好各项指标的导向作用，注意评估指标之间的关联性和制约性，限制、减轻和消除单项指标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三要统筹评估与审判流程管理的关系。评估指标的选取要以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内容为基础，所需数据主要来源于司法统计报表和案件审理信息，专门审判管理机构建立的案件管理信息平台，要与其他管理部门的绩效考核、审判资源配置、司法统计等工作有机衔接，以期实现资源共享、形成资源合力。四要统筹评估与审判绩效考核的关系。质量评估作用的发挥要靠绩效考核的实施，绩效考核的实施要与质量评估有机结合，注意评估的导向作用，既不能将质量评估变成“狼牙棒”，也不能将质量评估变成“稻草人”。五要统筹案件评估与质量评查关系。评估与评查相辅相成，评估要客观、到位，评查要主动、有效，不能只重宏观，不重微观，只重排名，不重整改。六要统筹评估与审判运行态势研判的关系。评估需要对审判运行规律的深刻把握，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对解决问题提出前瞻性的建议，不能只重数字，不重分析。

（三）要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确保案件质量评估效果

案件质量评估要按照王胜俊院长强调的解应用题、做应用文的要求，不能搞“花架子”、做表面文章。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

必须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首先，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司法规律，重视数据，又不唯数据论，既要看到评估体系的先进性和科学性，又要看到评估指标的局限性，不能简单地把评估结果作为衡量审判工作的唯一标准。其次，要实事求是，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数据真实是质量评估的生命，准确是评估数据的基本要求，及时是评估发挥职能作用的必要前提。案件信息录入是审判质量评估的基础和关键环节，该录入的信息必须录入，不能漏录、错录、迟录。不能报喜不报忧、随意更改数据。不能为提高单项指标，在相关数据上做手脚。不要数据上去了，形象公信下来了。对弄虚作假的现象，必须坚决杜绝。第三，保障评估结果的充分有效利用，真正发挥评估的职能，不能为评估而评估，把各项评估指标值和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分析、总结、考核和评价审判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措施、加强保障，不断提高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案件质量评估是一项事关审判管理成败、事关执法办案成效、事关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要理顺关系，充实队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全国法院的案件质量评估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可以确定相应的管理机构。从实际情况看，全国各地的职能配置情况不一，大多数法院由司法统计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各管理机构要整合力量，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充分发挥合理分工、互相配合的优势和作用。目前，评估工作队伍无论是在数量、结构上，还是在素质、观念上，都无法满足评估工作对人才的迫切需要，必须及时充实力量。要选调政策水平高、司法统计分析能力强、熟悉审判管理和信息化技术的优秀人才来从事评估工作，从根本上提升评估工作软实力。要着力提高评估队伍素质，创新学习培训的方式



方法，注意区分培训对象，做到因材施教，确保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评估工作的理论研究，加快案件质量评估相关培训教材的编写，出台完备的评估说明和技术标准，为全面开展案件评估提供操作性强的指导。

二要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制度的健全，责任的落实是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可靠保障。一是建立完善监督指导制度。上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评估工作，并对本院及本辖区法院的案件质量进行评估；同时要充分发挥下级法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留出一定空间让各级法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完善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建立分类评估体系。二是建立完善评估信息的通报和反馈机制。要定期上报和通报本院、本地区审判质效指标数据，分析点评数据变化成因，反映评估体系运行动态。三是要建立完善司法统计检查制度。要定期组织司法统计数据的质量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防止统计数据和案件管理信息弄虚作假，确保评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四是建立完善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制度。科学评析审判工作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特别是针对指标数据反映出来的影响社会稳定和涉及民生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正确分析审判态势、科学指导审判工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供参考。五是要建立完善绩效奖惩机制。要以评估指标体系和司法统计机制为基础，实现对本地区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和法官三个层面审判绩效的全方位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参加上级法院评比表彰的主要依据，作为法官晋级晋职、奖先评优、立功受奖的主要依据。

三要夯实基础，加强保障。评估工作离不开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加强信息化建设，是确保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信息化建设既要重视建设，又要重视应用。最高人民法院正大力推进“天平工程”项目，加大评估软件的开发力度，努力建设覆盖全国法院的信息系统，构建全国法院案件信息数据库，通过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和资源共享，早日实现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自动化、客观化、信息化、科学化。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成果转

化，及时收集、整理、分析评估数据，为各级法院党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提高信息化技术在案件质量评估上的应用效果。

同志们，案件质量评估工作是人民法院的基础性和系统性工程，是有效推动“三个提升”的重要抓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以召开这次电视电话会议为契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再接再厉，认真开展好案件质量评估工作，为切实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认真学习指标体系 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代前言)

张 军

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在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全国法院贯彻落实全国大法官审判管理专题研讨班、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创新和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制度,实现在全国法院建立科学、完备、有效的审判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下面,我就切实贯彻沈德咏常务副院长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讲几点具体意见,并就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修订做些必要的说明。

一、正确把握指标体系修订的要点

首先,谈谈案件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本身。

2008年开始试行的全国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由评估指标、指标权数、同度量化方法和合成方法四个子体系组成。其中,指标体系是根据综合评估的目的和需要,将有内在联系、并具代表性的审判管理指标,通过一定的方法建立起来的、能够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总体情况的指标群组。评估指标体系由1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和若干三级指标组成。在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直观、具体地反映了案件审理某一环节、某一方面的质量、效果情况,如“立案变更率”指标、“结案均衡度”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等;二级指标是通过科学的方法对三级指

标进行同度量化，分类具体化为审判公正指数、效率指数和效果指数；一级指标反映了案件质量评估综合指数，是由3个二级指标合成得出的。

其次，关于指标体系修订的基本原则。

本次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坚持了三项原则。一是科学原则。目的是使修改完善后的评估指标更加符合立法的规定和司法规律。比如，试行中的“结案率”指标，不能反映不同案件法律规定的不同审限要求，导致一些法院为了争取更高的年度结案率，“年底不收案、年底突击结案”，不仅社会效果不好，案件质量也不能保证。新指标体系以“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取代，优化了对案件办结情况的评估，使之更加符合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和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二是简便原则。目的是提高指标体系使用的简洁性、方便性，努力做到用最小的管理成本获取最佳管理效果，实现最优“性价比”。新指标体系在保证实现科学、全面、准确评价的前提下，优化指标计算方法，对试行中反映的不必要的指标一律取消，对可以整合的指标尽量合并。比如，将“违法审判率”和“违法执行率”整合为“司法赔偿率”，将“信访投诉率”和“重复投诉率”合并成新的“信访投诉率”。这是各级法院所欢迎的。三是导向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设计，修订中注重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司法政策的指引作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审判管理理念。比如，试行中的指标体系未对二审案件改判、发回的原因进行区分，只要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一律作为对下级法院案件质量的负向考量，不够科学。新指标体系通过指标细化，实现对“错误”案件的精确评估，鼓励、促进上级法院依法审理二审案件，指导、监督一审法院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又如，为实现“案结事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等审判效果，新指标体系将效果指数的总权重由原来的25%提高为30%。

需要强调的是，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因而不可避免地具有阶段性特点。实践中，还需要我们不断总结、创新、继续优化。比



如,“裁判文书评分”、“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的实际操作,案件“错误”的细化标准等问题,仍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进行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简明,便于客观把握。

再次,关于指标体系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指标的修订,主要是通过新增、合并、取消,进一步规范三级指标,调整二级、三级指标权数的方式,对试行的评估体系做了较大的修改完善。本次修订共增加新指标 10 个,取消旧指标 12 个,并对 9 个指标的计算标准做了更为科学、合理的调整。修订后,共有三级指标 31 个,其中公正指标 11 个,效率指标 10 个,效果指标 10 个。虽然指标数量减少了,但指标的评估范围更宽了,评估的科学性更强了。新指标体系更加立体、全面,涵盖了立案、审判、执行、事后监督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宏观与微观,法院内部与外部,公正、效率与效果,实体与程序,可以更加充分地实现全方位、多侧面对案件审判质量进行综合科学评估。

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重要修改内容:

1. 关于公正指标的修改

(1) 对原指标体系中的“上诉改判率”、“上诉发回重审率”、“生效案件改判率”、“生效案件发回重审率”进行修改,合并成“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错误)”和“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通过对改判和发回重审原因的区分,对不属一审或原审法院错误的改判或发回重审,不计为下级法院负向评价指数,更有利于下级法院接受上一级法院裁判和正确评价法院工作。

(2) 新增“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错误)”、“对下级法院生效案件提起再审率”、“对下级法院生效案件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率”3 个对上级法院的正向公正指标。目的是鼓励上级法院依法严肃公正审理二审和再审案件,该改判的必须改判,该发回的没有顾虑地发回!明显有助于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工作。

(3) 新增“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目的是鼓励各级法院通过听证审理,进一步提高司法公开和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促进申诉、越级访案件通过所谓“听证”审理实现案结事了。

(4) 由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成为执行案件中的新型结案方式，导致原对执行中止案件的评估失去意义。因此，新指标体系取消了“执行中止终结率”，同时为防止执行乱终结现象的发生，本次修订大大提高了效果指标“实际执行率”的权重，由原10%修改为15%。

2. 关于效率指标的修改

(1) 新增“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取代年结案率统计，使效率评估更加符合案件审理规律。

(2) 取消“平均未审结持续时间与审限比”和“平均未执结持续时间与执行期限比”，同时新增“延长审限未结比”。目的在于鼓励各级法院在法定审限内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避免违反规定随意批准延长审限。

(3) 新增“平均审理时间指数”和“平均执行时间指数”，取代原“平均审理时间与审限比”和“平均执行时间与执行期限比”。新增指标均是正向指标，通过评价方法的优化，既鼓励了各级法院尽量缩短案件审理时间，同时也可以防止过度压缩审理时间现象的发生，保障案件审理的公正性。

3. 关于效果指标的修改

(1) 由于“上诉率”和“一审服判息诉率”在评价效果方面存在较大的重复性，且上诉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因此，新指标体系取消了“上诉率”统计，只保留了“一审服判息诉率”这一正向指标。

(2) 修改“调解率”的计算方法。新的“调解率”统计将简易程序案件和普通程序案件进行了区分，目的在于鼓励各级法院加大对普通程序案件的调解力度，争取更好的社会效果。

(3) 修改“执行标的到位率”的计算方法。原指标计算方法导致了一些法院在分配执行力量时采取“抓大放小”的做法，影响了小标的案件申请人权益的实现。新指标将每个金钱债权执行到位率的平均值作为评价依据，做到了更为合理地评价法院执行工作的效果，也鼓励各级法院全面抓好执行案件。

(4) 修改“裁判自动履行率”的计算方法。新指标将“裁判

自动履行”的案件范围扩大到执行程序以外，提高了对生效裁判实际效果评价的全面性。

(5) 新增“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指标。调解生效案件能否自动履行，反映了调解案件的质量。增加本指标的目的是为了引导各级法院正确看待“调解率”，通过合法、正当调解，确保以调解方式结案能真正化解矛盾纠纷。

二、充分发挥评估体系的积极作用

(一) 要切实贯彻实施好评估体系

一要进一步细化指标体系。新指标体系适用于全国法院案件审判管理，是一张各级、各地法院通用的“体检表”。新指标体系的宏观性、原则性很强。各地法院在审判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本地和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考虑法院层级、案件审级和案件类型等因素，根据《指导意见》所确定的评估原则和基本方法，进一步细化和丰富更加具体、适用于本地、下级法院情况的指标体系，更好地实现分类管理、精细化管理，为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提供一对一服务。各地法院，特别是高级法院，原审判管理指标，正向、负向评价尺度与《指导意见》不符的，要抓紧做出调整。

二要用好用活指标体系。任何评估指标都不是完美的，多数指标都是一把“双刃剑”，用不好就会适得其反，就可能把“指挥棒”变成“狼牙棒”。在坚持评估的科学性、全面性和导向性原则基础上，各级法院一定要注意把指标体系的积极作用发挥到实处。比如对于“公众满意度”这一指标，虽然暂时没有条件开展满意度调查活动的地方可以不用，但一些法院积极灵活变通，将人大对法院工作报告通过情况作为该项指标的补充和替代，也可以充分发挥这一重要外部评价指标的作用。

(二) 切实提高评估能力

一是强化分析研判能力。评估是法院审判管理和调查研究的方法创新，评估不能脱离调查研究。要完善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制度，将态势分析与统计分析相结合，将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